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均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拉萨弘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泓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昊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远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中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3、本次重组草案及本次重组签署的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所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将按照资产评估值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价格。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5、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书面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以改善和提高，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7、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鲁篱

谭洪涛

戴元顺

2015 年 月 日